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 保費收入公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就將發佈於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登載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累計原保險保費收入發表本公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作出此公告。

茲提述由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在2004年發出的通知，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各間保險公司按月向中國保監會提交載有各自保費收入的報告——「保險公司主要業務指標月報表」。然後，中國保監會將按月在其網站刊載這些保險公司各自的累計原保險保費收入。

本公司子公司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期間累計原保險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27.70億元、人民幣864.48億元，上述數據將於中國保監會網站([www.circ.gov.cn](http://www.circ.gov.cn))公佈。

上述累計原保險業務收入數據未經審計，提請投資者注意。

特此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主席

香港，2016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堅先生、王成然先生、孫小寧女士、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鄭安國先生和哈爾曼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